**委托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适用于受让）**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交易规则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本示范合同所列提示性条款在正式合同中应予删除。

二、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

三、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如为自然人的，请在当事人基本情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委托标的名称：可以是产（股）权、资产、增资扩股项目等，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受让（转让方名称）其持有的（标的）项目经纪机构，并按照天津产权交易规则为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指定其经办人（姓名）负责办理甲方委托的上述交易事项。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

2.1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经纪业务提供经纪服务：

① □ 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规则的咨询服务；

② □ 协助填写交易业务表单及相关文件；

③ □ 协助甲方起草交易行为中必要的交易文件；

④ □ 代为向天津产权递交相关交易材料和转达天津产权的函件、通知等；

⑤ □ 协助甲方参加项目交易竞价，并根据竞价方式的不同，协助甲方准备竞买文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操作培训等，及协调处理在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⑥ □ 协助甲方支付项目交易价款；

⑦ □ 代为办理项目交易相关手续；

⑧ □ 其他按照天津产权交易规则乙方应提供的经纪服务。

2.2除本条2.1约定的经纪业务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代为提供下列服务和/或代为办理下列事项：

① □ 寻找、推荐项目，并参与相关谈判；

② □ 根据标的企业情况制作投资分析；

③ □ 协助甲方办理权证变更等手续；

④ □ 其他双方商定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止。若在此期限内信息披露公告期限未届满或交易项目未完结，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产权交易规则，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天津产权的监管。

2、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产权交易规则，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材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式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须加盖证明章。

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和陈述有关事实，乙方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核实。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法律后果。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乙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有义务勤勉尽责，提供场内经纪和其他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5、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基于甲方利益考虑，认为需要甲方变更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所引发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双方均应就委托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对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第五条 交易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于项目签约后（自行商定）按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服务费。

2、甲方按照项目成交金额的\_\_\_\_%计算服务费。

1.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产权交易规则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天，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挂牌期间和撤牌后与转让方私下成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交易项目总价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应当结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乙双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陈述的事实真实、完整、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已获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3、除非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保证不再与第三方订立同一标的的项目委托合同；甲方保证在标的挂牌期间和撤牌后不与转让方私下接触、洽谈成交。

4、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的所有资格及资质，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如未按甲方指示办理委托事务，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上述条款未尽事项的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企业盖章/自然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